

习近平会见印度总理莫迪

新华社武汉4月2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7日在武汉会见来华进行非正式会晤的印度总理莫迪,并共同参观湖北省博物馆精品文物展。

习近平欢迎莫迪到访武汉。习近平指出,过去3年,我同总理先生实现互访,并在多边场合多次会面,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形成很多重要共识,对外传递了中印友好的积极信号,体现了中印两大新兴经济体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强烈意愿。我们两个伟大的国家开展伟大的合作,能够产生世界影响。希望我同总理先生在这里的会晤能够掀开中

印关系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从战略上把握中印关系大局,确保两国关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使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加强,使之像长江和恒河一样奔流不息,永远向前。中方愿同印方一道,建立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带动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全面进步。

莫迪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邀请我来武汉举行非正式会晤,这次会晤具有历史性意义。印中保持频繁高层交往和战略沟通,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深化合作,符合我们两国和本地区发展繁荣的共同利益。印方愿同中

方为此共同努力。

在参观精品文物展时,习近平指出,荆楚文化是悠久的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地位举足轻重。中印都是有璀璨历史文化的国家,两国文化有许多相通之处,中印两国应开展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交流,共同致力于东方文明复兴,共同倡导尊重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和谐共处。

莫迪表示,印中都是文明古国,印中两个文明的历史发展非常相似,两国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我们要增进相互理解,发挥两国智慧,携手应对全球性问题和挑战。

惩治亵渎英烈的行为、明确保护英烈的责任主体、强化英烈事迹和精神宣传教育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27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惩治亵渎英烈的行为、明确保护英烈的责任主体、强化英烈事迹和精神宣传教育……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必将推动形成捍卫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英烈精神融入国家血脉和民族灵魂。

振奋人心——构建保护英烈的全方位体系

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动力。

立法保护英雄烈士,近年来社会各界呼声不断高涨。2017年全国两会上,有251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一些群众来信提出,建议通过立法加强英雄烈士保护。

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统筹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4月正式启动英烈保护立法工作。当年12月底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英烈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审,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

会后,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机关还通过召开座谈会、到地方调研、与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交换意见等方式,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公众普遍呼吁的惩处“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相关规定。因此,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成熟,全票表决通过。

“这部法律对于加强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法律保护,促进全社会尊崇英烈、扬善抑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黎明说。

随着英烈保护法正式通过,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的责任主体也予以明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

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这有助于构建起惩处侵害英雄烈士权益的全方位责任体系。”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务副秘书长胡钢说。

直面问题——向亵渎英烈行为亮剑

今年4月2日,方志敏烈士嫡孙方华清诉徐禄飞、余香艳名誉侵权案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现场履行,两被告当场诚恳道歉并作出书面致歉声明。

从“解构”“质疑”英烈事迹到身着二战日军军服拍照传播,近年来一些肆意亵渎英雄烈士的行为,刺痛了无数人的心。如果一个国家的英雄人物可以被肆意毁谤,这个国家的整体历史也将在被怀疑和扭曲中走向虚无。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英烈保护法,是一部被许多法学界人士形容为“向亵渎英烈行为亮剑”的法律。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表示,英烈保护法从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明确亵渎英烈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惩治像“精日”分子那样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的行为,有助于在广大民众内心形成法律预警认知和后果认知,同时推动有关部门明确监管职责,最终形成完善的监督机制。

“没有英雄的民族是悲哀的,有了英雄不去弘扬是愚蠢的,若再去诋毁和亵渎则是低劣的。”中国电影家协会副主席、编剧王兴东说,涉及英烈的影视剧作要具有深厚的历史知识,怀有敬畏之心,饱含对英烈的缅怀之情、抒写民族英烈的精神和气节,不容调侃和戏说。

亵渎英烈,谁可以起诉追责?值得注意的是,英烈保护法在规定英烈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的同时,明确赋予了检察机关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力。

“侵犯英烈权益,实际上侵犯的是英烈这个群体所代表的民族精神。”熊文钊说,“保护英烈权益是国家责任,检察机关就此提起公益诉讼,就是要维护英烈事迹和精神所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

攀爬英烈雕像、污损纪念设施、在烈士陵园跳“广场舞”……英烈尊严不容诋毁,英烈纪念设施同样需要全面保护。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莫纪宏表示,英烈保护法对相关纪念设施的保护责任主体、禁止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的活动等作出规定,同时还明确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烈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意在为英烈纪念设施提供全方位保护。

“相关部门要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能的同时,对破坏、污损纪念设施的行为严格执法、及时处理,把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莫纪宏说。